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清除船舶防污塗層（包括船身三丁酯錫油漆）最佳管理辦法的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清除船舶防污塗層（包括船身三丁酯錫油漆）最佳管理辦法的指引”，就防污底系統清除技術提供資料。

1. IMO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發出通函 AFS.3/Circ.3 “清除船舶防污塗層（包括船身三丁酯錫油漆）最佳管理辦法的指引”，就防污底系統清除技術所用的方法提供資料。
2. 通函 AFS.3/Circ.3 頁數頗多，不便隨本文夾附。如欲查閱，請瀏覽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防污底系統清除技術所用的方法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9 月 2 日